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92號

原告 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尚賢

被告 馮富寶

馮貴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477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惟因原告未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14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5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惟原告迄今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27頁）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所為本件起訴之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  
03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
06 法 官 許惠瑜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  
09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劉碧雯